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九龙县汤古镇G248沿线乡村环境治理提升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3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九龙县汤古镇G248沿线乡村环境治理提升项目	1.00	1,73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九龙县汤古镇G248沿线乡村环境治理提升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述</p> <p>本项目共一个包，为九龙县汤古镇G248沿线乡村环境治理提升项目。</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服务目标</p> <p>《九龙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突出资源优势，凸显品牌文化，按照《生态文化旅游总体规划》，重点抓好文化旅游产业、现代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山地旅游发展路径，加快文化旅游业优先发展，全力打造世界级最佳旅游目的地。不断壮大产业基础，拓展发展空间，逐步构建起以特色文化园区、民族手工艺园区和生态文化走廊为框架的产业新格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扩大消费层面，带动消费升级，推进产业全面发展。要抓实基础设施保障，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九龙县是甘孜州西南区域的主要旅游接待中心，现已成为大香格里拉中心区域的重要节点。通过对九龙县汤古镇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景区景观，以点带面，形成农旅产业链，打造适合本地旅游产业体系，带动相关产业提升和转型，扩大依附的旅游、农业、经济作物（中草药种植）优势。</p>

(二) 工作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G248沿线乡村环境治理提升面积162.02亩，位于九龙县汤古镇G248沿线。

项目实施地位于九龙县汤古镇汤古村、崩崩冲村，但主干道沿线杂乱砂石、杂草、垃圾杂物众多严重影响了汤古镇外在旅游形象；汤古村、崩崩冲村村域挡墙因建设时间早远，多为村民自建，建设等级差、标准低，高低不齐，外观简陋并且经风吹日晒，已经有很多地方成了危墙，对过往群众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雨水季节挡墙垮塌，也会引起边沟堵塞，满溢道路的隐患；通过项目的实施，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安全，完善汤古镇基础设施、推动旅游业快速发展，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对外形象，吸引游客驻足，增加当地群众旅游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2.林木选择及主要技术要求

(1) 林木设计

根据适地适树适种的原则，选择适应高海拔条件，耐寒性强的桃树、绒叶黄花木，根据实施地现状，遵循林木、草种混合搭配的原则，种植景观桃树2000棵；种植绒叶黄花木5000株，比例约1:2~3。桃树树径8-10cm，绒叶黄花木（灌木，豆科）高度≥15cm。

(2) 技术要求

①整地

严格按照《造林经营环境保护规程》（DB51/T380—2003），注意保护好原有的植被，以防止水土流失。

整地方式：穴状。

整地规格：桃树：60cm×60cm×80cm；绒叶黄花木：30cm×30cm×30cm，整地时，将表土和底土（心土）分别堆放；回填时，每穴先回表土，再回底土。

整地时间：整地在植苗前进行。

(2) 植苗时间

根据桃树、绒叶黄花木等的生长特点，在每年的4月-6月进行栽植。栽植应在阴天或雨后进行，切忌晴天、土干或土冻时节造林。对没有进行假植的苗木要尽量做到当日起苗，当日栽植。

(3) 栽植技术

栽植时要做到每苗都苗正根伸，分层复土，深栽压紧。复土时应先填表土，后填心土，层层压实，使根系与土壤紧密结合。复土后将表层整成凹窝状，以便收集雨水。

(4) 补植

造林后1年内，需要造林地内的死亡植株在造林季节时进行补植，以保证造林保存率。

(三) 草种选择及主要技术要求

1、草种设计

根据实施地现状，遵循林木、草种混合搭配的原则，喷播植草(灌木)籽2400平方米。植草(灌木)籽采用格桑花种子。

2、技术要求

(1) 草地清理

在雨后用重耙或圆盘耙划破草地，深度5cm左右，不能太深，否则种子落入沟内不易出苗；划破草地时，应注意保存好原有植被的区域。

(2) 播种时间

在雨季进行播种，播种应在阴天或雨后进行。

(3) 播种方式

采用喷播方式进行撒播。撒播后进行2-3cm覆土。

(4) 补播

对项目实施地内的斑秃的地块等第二年进行补播。

(四) 整理绿化用地

对项目实施地进行整理绿化2400平方米，用地整理绿化用地的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清除垃圾和杂草：在开始整理绿化用地之前，需要清除地面上的垃圾和杂草，确保地面干净整洁，为植物的生长提供良好的环境。

平整地面：整理绿化用地需要确保地面平整，避免存在坑洼、凸起等不平整的情况。这有助于植物根部的生长和发育，并且方便日后的管理和维护。

保持适度湿度：在整理绿化用地时，需要注意保持适度的湿度。过湿或过干的土壤都会影响植物的生长。因此，需要根据天气和土壤情况，合理安排浇水和排水措施。

保护和利用现有植被：在整理绿化用地时，应尽量保护和利用现有的植被。对于有价值的植物，可以采取移栽、修剪等措施，保留其生长空间。同时，也可以利用现有植被进行绿化设计，提高绿化效果。

(五) 配套设施建设

因汤古村、崩崩冲村村域挡墙因建设时间早远，多为村民自建，建设等级差、标准低，高低不齐，外观简陋并且经风吹日晒，已经有很多地方成了危墙，对过往群众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雨水季节挡墙垮塌，也会引起边沟堵塞，满溢道路的隐患。故需根据汤古村、崩崩冲村村域实际情况用浆砌块料打造1101.95立方米挡土墙。

★	2	<p>(六) ★管护设计</p> <p>G248沿线乡村环境治理提升建设完成后，植物群落的稳定性还比较差，生态状况还很脆弱，植物群落恢复到稳定状态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此阶段的管护措施相当重要，因此，必须加强管护力度，严格控制牲畜践踏和人为干扰。</p> <p>管护时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连续管护1年。</p> <p>项目实施区专职管护人员进行定期巡护、检查，防止人为及牲畜活动等一切破坏和危害，同时对管护区进行防火等工作，做到治理区有人管、地有人看的良好氛围。</p> <p>对沙化土地治理区加强后期管护力度，并对植物的生长状况，固沙效果、有害生物防治等进行不定期观察，同时加强防沙治沙的宣传力度。</p> <p>(七) ★检疫要求：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桃树、绒叶黄花木、格桑花种子到货时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经采购人查验（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八) ★供应商需承诺验收时桃树、绒叶黄花木的成活率须达到80%及以上，格桑花的覆盖率达到80%及以上（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为保障项目质量，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为保障项目质量，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九龙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①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②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③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服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二）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差旅费、物资费、资料费、税费、管护、栽植、利润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实质性要求）； 2.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3.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证明材料）； 6.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等内容，并具有相关履约能力； 7.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